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